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ky Asia(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Sky Asia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9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註有「A」字樣之Sky Asia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Sky Asia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Sky Asia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Sky Asia特定授權**」），而Sky Asia特定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董事可能獲授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同時不會有損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Sky Asia認購協議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或必要之情況，對Sky Asia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改動並同意有關改動。」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常青控股（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常青控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註有「**B**」字樣之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常青控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常青控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常青控股特定授權**」），而常青控股特定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董事可能獲授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同時不會有損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常青控股認購協議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或必要之情況，對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改動並同意有關改動。」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洋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高振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宗楠女士。